项目编号：ZHGJ-2026-147

桥山街道办三河口村东侧生产道路及附属设施恢复工程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谈判文件

1、请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并正确理解谈判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谈判文件有疑问，请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载明的谈判响应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4、请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谈判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谈判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开标

1、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2、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投标人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投标人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6

第四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4

第六章 图纸 55

第七章 商务要求 56

第八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5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桥山街道办三河口村东侧生产道路及附属设施恢复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黄陵县轩辕大道原石油公司办公楼二楼业务室(3)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GJ-2026-147

项目名称：桥山街道办三河口村东侧生产道路及附属设施恢复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192,108.76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桥山街道办三河口村东侧生产道路及附属设施恢复工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192,108.7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92,108.7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桥山街道办三河口村东侧生产道路及附属设施恢复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92,108.7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桥山街道办三河口村东侧生产道路及附属设施恢复工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桥山街道办三河口村东侧生产道路及附属设施恢复工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类证书，且无其他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7）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出具承诺函）；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黄陵县轩辕大道原石油公司办公楼二楼业务室（3）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黄陵县轩辕大道原石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黄陵县轩辕大道原石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注：公章为红色鲜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陵县地质环境监测管理站

地址：黄陵县高阳路政府后楼

联系方式：136892193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 A 座 25 层

联系方式：1582907873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晓娥；杨佳琦

电话：15829078734；139922868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黄陵县地质环境监测管理站 地址：黄陵县高阳路政府后楼 联系人：张延平 电话：1368921939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黄陵县轩辕大道原石油公司办公楼二楼 联系人：姚晓娥；杨佳琦 电话：15829078734；13992286829
1.1.5	建设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内容
1.3.2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工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资格审查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及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且无其他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7）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及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出具承诺函）；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谈判处理。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需将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外，其他所有资质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 **参加谈判时各供应商代表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1.4.2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时间	时间：2026年10月09日至2026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
1.10	谈判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成	等相关材料。
2.2.2	采购人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
2.2.3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疑问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3.2.1	工程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5）计价。
3.3	谈判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	谈判保证金	无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谈判响应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必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6.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谈判报价表：壹份； 电子版（U 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 电子版包括：响应文件 PDF 版一份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5）计价软件导出的报价表、已报价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

		响应文件，其谈判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4.1.2	封套上写明	1、采购人名称：黄陵县地质环境监测管理站 2、供应商名称以及标注“正本”、“副本”、“谈判报价表”“电子版”字样，密封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项目名称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 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时间：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1.1	谈判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具备相关专业的专家等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采购人在采购工作结束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9	保证金账户	户 名：**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

		延路支行 账　号：**72120078801100001757** 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将保证金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商务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谈判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户　名：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账　号：72120078801100001757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未响应竞谈文件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时间

1.4.1 资格审查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供应商应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总体布置情况、工程地形地貌、工程现场道路、工程总体进度情况、储存空间、场内运输、装卸等限制条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谈判报价的情况，以便各供应商获取须自主考虑的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签署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竞争性谈判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谈判答疑会，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谈判前 2 天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所有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满足评审方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谈判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谈判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3）评审方法；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及要求；

（8）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已经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要求

3.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商务标

一、谈判响应函

二、谈判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商务响应与说明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或承诺

九、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标

第三部分 资格标

一、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2 谈判报价

3.2.1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5）计价。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3.2.3 谈判报价应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组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在施工期间的政策调整、市场变动幅度、自然灾害、停电、停水、停工、窝工、施工现场条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成交后综合单价不可作调整。

3.2.4 谈判供应商应结合本工程开工日期，组价时应妥善考虑，正式施工时固定综合单价不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变化及原材料市场价发生变化等进行调整。

3.2.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进行计价，不得修改清单工程量。

3.2.6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依据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5）计价办法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分项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分项工程（零报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分项；若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分项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

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3.2.7 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现状、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负责。

3.2.8 编制谈判报价的其他约定

3.2.8.1 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

3.2.8.2 供应商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措施项目清单提供的数量报价。

3.2.8.3 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供应商不可随意改动，按规定标准计取。

3.2.8.4 本次谈判报价采用单价包干报价。

3.2.8.5 供应商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

3.2.8.6 供应商应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及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供应商的报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供应商在其他项目清单保险费栏内自主列报，成交后包干使用。施工期间在施工区域内因非采购人原因发生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损害、伤害，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2.8.7 谈判报价中的总价要与综合单价相对应。所有工程量清单每个项目报价中的单价乘以工程量必须等于该项合价，合价累计必须等于合计。

3.2.8.8 谈判响应函中的谈判报价应与“总价”表中的总价数字相符，不允许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若我方成交，愿在成交价基础上再优惠或下浮多少”等类似报价方法,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3.2.8.9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凡总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3.3 谈判有效期

3.3.1 谈判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3.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

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4 谈判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谈判时应向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的一部分。

3.4.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 3.4.8 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3.4.3 谈判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3.4.4 谈判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3.4.5 谈判开始后经审查，未提交谈判保证金、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时间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金额不足或谈判保证金转款凭证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未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内的谈判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4.6 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各壹份）。**

3.4.7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谈判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3.4.6 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

（2）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3）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谈判活动的；

（4）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谈判的；

（5）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3.5 备选谈判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3.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

3.6.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5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八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4．谈判

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套且须用密封袋密封，包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谈判报价表（供应商需另外单独准备一份与正本内容一致的谈判报价表）须单独分别密封，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谈判报价表为准。

4.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要求见谈判人须知前附表。

4.1.3 封套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3.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5．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谈判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谈判：

（1）宣布谈判项目名称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2）介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工作人员；

（3）宣布本项目供应商签到名单；

（4）宣布谈判会议纪律；

（5）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6）在采购人（监标人）的监督下，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送交谈判小组评审；

（7）谈判会议结束。

6．评审

6.1 谈判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7.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7.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7.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3.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信用融资政策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8、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合同鉴证费

9.1 委托人和成交人签订的合同需经受托人审核并加盖鉴证方业务专用章。

9.2 成交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合同鉴证费收费标准为成交中标金额的万分之一，按规定计算低于 300 元的按 300 元收取；成交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合同鉴证费收费标准为成交金额的万分之一点五。

9.3 合同鉴证费由成交人支付。

10、质疑

10.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5.4 事实依据；

1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7 质疑答复

1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1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0.8.3 联系部门：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10.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其他

11.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注：谈判响应文件拆封时的价格视为第一次报价，无效谈判供应商将不得进入第二次报价）。

1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且采购单位或谈判小组不推荐的，须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

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各项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工期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施工方案合理可行、谈判报价最低。

3、禁止不正当竞争。

三．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二次报价、推荐成交排序三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作无效响应处理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谈判响应文件初审：

1.1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将依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第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将依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第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3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1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谈判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推荐成交候选人

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顺序。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成交标准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谈判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1、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有串通谈判、以他人名义谈判、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谈判总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7、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谈判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谈判的情况：

在谈判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谈判，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

2.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4 谈判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须按照本章“四、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第 1.3.2 条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5、在报价相同的前提下，应优先采购“两个清单”内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2.6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

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谈判报价。

八、评审方法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九、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谈判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的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谈判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市场价时，可要求供应商出具成本说明，如供应商所提供成本说明不足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4、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类证书，且无其他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7）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出具承诺函）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参与的供应商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填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对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条件要求。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				
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谈判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U盘），谈判报价表数量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性审查	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工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施工地点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施工地点
			谈判有效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第四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文件格式

发包人（全称）黄陵县地质环境监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建筑面积：

工程结构类型、层：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申请上级补助和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本合同协议书

◆ 成交通知书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本合同专用条款

◆ 本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图纸

◆ 工程量清单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内容的解释、补充、删除或修改，其序号与通用条款中条款一一对应，未作改动的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成交通知书；（4）谈判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5）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6）本合同通用条款；（7）图纸；（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陕西省及当地地方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1）国家现行和相关技术规程；（2）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3）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4）发包人施工图纸的具体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套图纸，其中 套竣工图归档（工程完工时提供）。（所需提料套数具体协商根据需要需要提供）。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知识产权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将此类图纸用于任何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

职权：_____/_____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职务：_____

①本工程项目经理不准在其他工程任职，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在工程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5天，每天在工地时间不得小于8小时，否则按违约对待，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由采购人直接从其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项目经理外出必须征得业主同意，同时书面指定委托代理人行使项目经理的全部职责，若项目经理不在施工现场或未经业主同意外出的，按违约对待，每出现一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由采购人直接从其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项目经理长期不在工地现场（30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并报建设行政主管相关部门建议记入不良记录。②承包人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谈判时确定的项目经理，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无论何种理由更换谈判项目经理，承包人须承担合同金额10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其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③发包人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应该在5日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且其须具备采购要求相应的资质和能力。④项目经理在接受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书面通知所述事实后，应按书面通知的要求，采用对应措施并要求取得显著效果，如因项目经理不按要求执行或因工作失职造成损失，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5万元/次违约金。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五日内完成。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七日内将施工用水、用电接至现场并配备水电表，表外由承包人施工并承担费用。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按月以表摊量（加耗损分摊量）计量按当地建设用水，用电等费用标准计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七日内提供发包人已知的情况，其它由承包人自行勘测和解决。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发包人积极办理，需要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在开工前完成。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进场后七日内。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十日内完成。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负责协商确定。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中的协调配合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备案手续。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a、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须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致，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须要承担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承担 5 万元违约金，更换其他人员承担 2 万元/人违约金）；b、每月 26 日向发包人提供当月 25 日以前完成的工程量报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a、为现场安全保卫提供足够的安全保卫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和措施，提供 24 小时的安全保卫服务；b、负责维修夜间和非夜间施工用的照明；c、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

范》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用电安全规范》。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免费为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用房，以及必要的办公桌椅和设备。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各项手续的办理并承担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负责协商确定。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相关的对外协调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人接交之日起七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13 条。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17 条，除按规定进行正常隐蔽工程验收外，中间验收部位：基础验收及竣工验收。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本合同中确定的各项综合单价均包括承包人谈判报价中应考虑的施工期间如下风险内容、幅度内自主报价的风险，具体指：

①主要建筑材料、设备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②施工项目所耗用的人工、机械的价格，当在基准日后有法律、法规与规章并通过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政策强制性价格调整时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③施工难易程度、气候条件、地质地基条件的变化以及本合同第 43 条、第 27.1 条规定之外发生的其他意外困难事件引起的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即承包人完全能够自我控制的管理费用支出、利润水平高低等的风险。

④施工期间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

⑤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答疑澄清时间内所确定的工程量的变化。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当前款约定风险内容、幅度以外的风险因素出现时，调整合同价款，但不进入综合单价，即按“差价”方式处理。具体调整合同价款办法按本合同第27条执行。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由承包人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具体方法参照本条款第（3）目]，发包人确认。

（2）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所谓参照即换算执行）；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按采购最高限价的编制原则先确定一个综合单价，然后再乘以成交总价与采购最高限价的比率作为结算时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承包人成交的措施项目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一般不作调整，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可做调整：

①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不予减少。

②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

上述两类情况发生时，承包人原成交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本条款第（3）目规定调整其综合单价后再计算措施项目费，原成交价以系数计算的仍按原成交系数标准执行，按新变化的基数计算、调整相应的措施项目费。

（4）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当增减幅度在本合同第 26.2.(2).④目约定范围以内的，工程量按实计量。

（5）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3.3 条款办理。

（6）合同价款调整报告应由受益方在调整因素确定后 14 天内向合同另一方提出，经对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受益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出工程价款调整报告的，视为不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收到工程价款调整报告的一方，应在收到调整报告起之日起 14 天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否则，视为调整报告已经确认。

（7）经发、承包双方确定调整的工程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的 26 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 25 日以前已完工程量报告。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工程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40%，后按工程进度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预留结算总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质保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次性无息支付质保金。

30.2 工程结算交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最终结算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为结算依据。

30.3 审计费用：本工程决算审计工作采用在乙方决算书的基础上，甲方由审计部门委托上级主管部门采用以审代决的办法进行审计。根据审计协议双方承担相应的审计费用。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1）款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2)款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执行《通用条款》31.4.（3）款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4）款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5）款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6）款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成交人报价时所选用的材料必须是符合图纸要求并且达到国家和行业要求的合格产品。

32.2 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与设备区别下列几种不同情况，分别计价。

（1）当发包人在风险控制供应商自主报价材料、设备表即中给出材料、设备的指定品牌与档次时，供应商在保证指定品牌与档次的情况下对其材料、设备单价自主进行报价，且应承担施工期间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并据此单价进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内。在施工期间，若发包人没有改变品牌，且市场价格波动未超出上述幅度范围时，任何情况的发生都不得成为其调整此种自主报价材料与设备价格的依据，此种情况对应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亦不做调整。在施工期间，若材料、设备价格市场波动幅度超出上述约定幅度时，超出幅度的部分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7.1.(6)条款的相应规定处理。但此种材料或设备对应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2）对发包方在“报价表”中没有给出指定品牌、档次的材料与设备，供应商在保证这些材料、设备必须是施工图所要求的“合格产品”的情况下，对其单价按市场价进行自主报价，且应承担施工期间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3）在施工期间，若发包人调换指定品牌与档次时，将对实际使用品牌与档次的材料、设备进行认价，结算时以认价结果与该材料、设备单价找差价，与实际使用材料、设备价格的涨跌幅度没有关系，即品牌认价。并按下式计算差价并调整合同总价款：调换指定品牌与档次材料设备的差价=材料消耗量×（确认新品牌单价-合同单价）。但此种材料或设备对应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当调换后的品牌与档次在“报价表”中能找到对应者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7.1.(6)条款的相应规定处理。

八、工程变更

33、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变更，按下列各项执行：

33.1 合同中已有使用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33.2 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33.3 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依据陕水规计发〔2019〕66号文中颁布的《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进行编制；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进行相应调整。依据陕水规计发〔2019〕66号文中颁布的《陕西省水利市政公用工程概算定额》和陕建发〔2009〕199号文中颁布的《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编制并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进行相应调整；依据陕水规计发〔2019〕66号文中颁布的《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编制并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进行相应调整；依据陕水规计发〔2019〕66号文中颁布的《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的费率执行供应商报价时所报的费率）可根据相关计价规则重新组价，并按成交价与上限控制价的比例进行优惠。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电子文档陆套，晒印蓝图和完整资料文件陆套。

36.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视具体工程情况而定

37、竣工结算

37.1 结算审查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第 37.3 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委托审价机构在 90 日内进行审查确认。若发包人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2 工程竣工结算依据：

（1）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5）计价。；（2）施工合同；（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4）竞争性谈判文件；（5）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6）双方确认的工程量；（7）双方确认追加（减）的工程价款；（8）双方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9）其他依据。

37.3 分部分项工程费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和按规定应计列的价差计算；如综合单价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方确认调整的综合单价计算。

37.4 措施项目费依据合同约定的项目和金额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必须按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按陕西易投造价软件的计价程序和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费率，参照规费计价基数计取。但其基数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本身。

37.5 其他项目费用按下列规定计算：

（1）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和金额计算；（2）总承包服务费依据合同约定金额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3）索赔费用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4）现场签证费用依据发、承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37.6 规费和税金按国家、省政府和省级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37.7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编制完成竣工结算书，并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递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未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书，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可以根据已有的资料办理计算。

37.8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书后，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进行核对。

同一工程竣工结算核对完成，发、承包人双方签字确认后，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与另一个或多个工程造价咨询人重复核对竣工结算，承包人也不得要求发包人重复核对竣工结算。

37.9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书后，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不核对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书已经认可，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已经认可，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37.10 发包人应对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书予以签收，拒不签收的，承包人可以不交付竣工工程。

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书的，发包人要求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应当交付。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0.5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7.6 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__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工期每推迟一天罚款 2000 元，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另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除按合同价款的 2%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__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合同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根据国家的法律规定执行。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1款，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_____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4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__，担保金额：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_。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执行履约保证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3%，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_____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陆份。

51、补充条款

51.1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责任在第三人，由承包人按照相关程序追究第三人责任。

51.2 承包人须承诺：达到省级文明工地验收标准，严格按安全文明工地和卫生

城市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若达不到省级文明工地验收标准处罚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2%。

51.3 承包人招聘的农民工工资，当承包人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人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承包人当月发放完工资后，需将农民工领取后的工作表复印一份加盖公章交发包人备案。农民工工资除按月发放外，其劳务费下余部分应按照劳动分包合同付款办法支付。承包人若未支付，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结算期间用其余款支付农民工劳务费,**并另按发放金额的 50%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作为罚金。**

51.4 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建筑物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建筑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施工垃圾，做到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罚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51.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服从、遵守发包人和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制度。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其他约定如下：

1、承包人需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支付计划落实情况；

2、工程师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分情况进行现场监理，若发现承包人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3、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的支付情况。

51.6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罚款 1000 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至甲方验收，由甲方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51.7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甲方和发包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罚款 500 元人民币；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负。

51.8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允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

每次罚款 2000 元。

51.9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如果承包人挪用其费用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挪用金额 100%的违约金。

51.10 承包人不得以挂靠、联营、转包或变相转包名义或形式承担本工程，否则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有权拒绝支付已完工程费用，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本项目施工，并承担本项目成交金额或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且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51.11 本工程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承包人须合理安排材料供应商、劳务分包等下游单位所需资金，以确保本工程顺利进行，若发生因拖欠工人工资、材料供应商材料款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等，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须承担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

51.12 承包人须遵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且必须服从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现场代表及的管理，严禁不听指挥、野蛮施工，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须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51.13 本工程的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承包人私自挪用，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须承担挪用工程款相同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51.14 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不执行任何调价文件。

51.1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或因与材料供应商及分包单位不签合同或对其提出任何让利要求而影响工程质量、进度的，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严厉处罚，且不得延误工期。

51.16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停工（不可抗力除外），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 3 万元/天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上限为合同总金额，且工期不予顺延。

51.17 本工程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均应无条件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场维修，费用承包人自理。如承包人未能按时派人及时维修，或经过多次维修，依然存在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从承包人的保修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51.18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和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51.19 以上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采暖工程为_____年；

2、电气工程为_____年；

3、给排水工程为____年；

4、土建工程为：_____年；

5、消防工程：___年；

6、通风工程：___年；

7、其他约定：_____工程为_____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_____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工程审计决算协议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工程由_____承建，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工程成交合同价____元。为了搞好本项工程决算审计工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工程决算审计工作采用在乙方决算书的基础上，甲方由审计部门委托上级主管部门采用以审代决的办法进行审计。

二、双方本着求真务实的态度，对工程决算审计中遇到的具体问题，依据国家审计法规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由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三、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项目采购需求：

主要建设内容为:桥山街道办三河口村东侧生产道路及附属设施恢复工程项目，主要实施位置为：三河口村东侧，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总长 409.90m，宽度 5m,厚度 20cm,C25 混凝土道路面积 2059.90 ㎡;拆除居民房屋原破损散水,换填 300mm 厚黄土 2832.58 ㎡;拆除居民房屋原破损散水，浇筑 10cm 厚 C25 混凝土散水 2832.58 ㎡;道路下面清淤换填 300mm 厚 3:7 灰土面积 870.7 ㎡;更换 300*800*100mm 道岩石 85.08m;修建混凝土道路 400*600m 壁厚 200mm 排水边沟 409.90m;道路排水沟沟盖板长 1050mm*宽 500mm*厚 150mm 共 820 块;拆除居民¢160PVC 排污水管 31m 及更换¢200 波纹排水管 31m;将原有Φ300mm 水泥排水暗管更换为Φ600mm 波纹管排水暗管长 60m;居民窑背长 18m 高 4m 采用 m7.5 砂浆砌筑 37 墙砖砌体方量 38.28m³，窑顶土方回填量 30.80m³;窑背 1:3 水泥砂浆粉刷 130.7 ㎡及垃圾清运等其他附属工程。（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编制依据

1.《延安市基本建设工程预(结)算、决算审查管理规定》;

2.陕西省消耗量定额章节说明及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基价表说明(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2025);

3.《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 号《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标函(2019)193 号;

4.计价软件为“广联达 GCCP7.0”;

5.施工当期《陕西建筑工程造价信息》及当地市场价;

6、设计文件、图纸、工程量计算书及材料设备清单;

7、其他最新颁布的有关规定;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9、常规的施工方案。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桥山街道办三河口村东侧生产道路及附属设施恢复工程项目

二、要求

1、按施工图纸要求施工。

2、按照工程施工规定完工后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施工单位配合工程投运。

三、付款方式

工程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40%，后按工程进度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预留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质保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次性无息支付质保金。

四、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工。

第八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ZHGJ-2026-147　　（正本或副本）

桥山街道办三河口村东侧生产道路及附属设施恢复工程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标

一、谈判响应函

二、谈判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谈判文件响应与说明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或承诺

九、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标

第三部分 资格标

一、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商务标

一、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本项目现场、参加答疑会议和仔细研究本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采购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元）的谈判总报价，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等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有关附件、工程现场条件、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该报价是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且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天内完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拟派项目经理_____，证书编号_____。我方同意本谈判响应函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足额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6、我方保证以前递交的本工程相关资料和谈判响应函中各种附件是真实可靠的，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决定，甚至自动退出谈判，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负责。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后_____天内有效，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9、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谈判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谈判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成交，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费用做任何补偿。

10、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1、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成交，我方将承担因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电话：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年　月　日

二、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质量标准	
工 期	
项目经理	
备注	

注：1、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提供。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投标总价

2、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4、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5、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6、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7、主要材料价格表

8、其他相关表格

注：以软件实际导出为准

六、商务响应与说明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编制商务响应与说明。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谈判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八、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或承诺

九、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标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人材机配备计划，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措施、服务承诺等，格式自拟。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额定功率（KW）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第三部分　资格标

一、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

（一）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它情况

（1）供应商名称：_____

（2）地　　址：

（3）电　话：

（4）成立和注册日期：

（5）主管部门：

（6）公司性质：

（7）职工总人数：

（8）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数分别为：

（9）本年度供应商的主要财务情况（到　年　月　日　止）

① 注册资金：

② 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③ 流动资产：

④ 长期负债：

⑤ 短期负债：

⑥ 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2、 2024 年以来任意一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3、 供应商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4、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5、其他情况：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码：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见初步审查要素表）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附件 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